附件1-1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对全市养老服务工作和特困供养机构进行具体业务指导；落实并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培训、技能鉴定与跟踪评估；负责对老人生活能力评估工作；协助制定全市养老服务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市级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的维护运营等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本单位单位预算，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将围绕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改进作风，紧盯目标任务，拉高工作标杆，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确保争先进位。

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全市养老服务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实行全链条精准招商，推动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协同发展。加强项目谋划与建设力度，持续推进银华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烈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杜集区区级特困失能照护中心、相山区敬老院改造提升等项目。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计划新建8个，综合提升3个“嵌入式”养老机构。落实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老年助餐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有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整合多方资源，提高探访关爱能力。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十四五”总任务数的 85%以上。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91.28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91.28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91.28万元。

**（一）本年收入91.2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28万元，占56.18%，比2023年预算增加51.28万元，增加100%，原因主要是为2023年新成立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0万元，占43.82%，比2023年预算增加40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为新成立单位新建项目。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91.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91.28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新成立单位新建项目。其中，基本支出46.28万元，占50.70%，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45万元，占49.30%，主要用于保障养老服务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91.28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4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91.28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万元，占48.20%；卫生健康支出2.22万元，占2.43%；住房保障支出5.07万元，占5.55%；其他支出40万元，占43.82%。注：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2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1.2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万元，占85.80%；卫生健康支出2.22万元，占4.32%；住房保障支出5.07万元，占9.8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37.3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7.3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3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3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0.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1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6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0.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5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3.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58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4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49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6.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2.68万元，公用经费3.60万元。

**（一）人员经费42.68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3.6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40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0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5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为2023年新增单位。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4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4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外出学习招商等。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1.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淮民办〔2021〕50号：淮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负责养老服务机构监督检查、养老从业人员培训、外出学习招商等。

（6）年度预算安排。5万元

（7）绩效目标。指导我市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加强监督检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工作经费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5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举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 | | | | 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举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升我市养老服务水平。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对全市55家养老机构、186家养老服务中心、310家老年助餐点等进行监督检查、举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 30 | 100% | 数量  指标 | 对全市55家养老机构、186家养老服务中心、310家老年助餐点等进行监督检查、举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 30 | 100% |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我市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我市养老服务水平有效提升 | 30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监管更全面，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水平提升。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水平提升。 | 10 | 95%以上 |

**2.“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可将改造对象范围扩大到城乡低保对象和困难老年人中的高龄、失能家庭。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1.《安徽省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2.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淮民办〔2021〕50号：淮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4.皖民养老函〔2022〕148号 关于推进“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的通知5.《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进行无障碍、安全性、适老性、辅具适配等方面适老化改造。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家庭养老环境，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4 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居家适老化改造建设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养老服务科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项目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40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40 | |
| 其他资金 | 0 |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 | | | | | 年度目标 | | | |
|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家庭养老环境，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 | | | |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优化家庭养老环境，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30 | 100% | 数量  指标 | 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 30 | 100% |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  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时效  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 效 益 指 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我市的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我市的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满足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居家适老化改造对象满意。 | 10 | 95%以上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